

项目编号：SXHG-CG-2025-036-2

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G-CG-2025-036-2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3,0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谷物	困难群众救助物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2024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进行。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项目名称为：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

地址：安塞区福利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15891318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88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1-8888659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 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 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 **标书**: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及安装相关配套技术的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为：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投标人不得将整体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书和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 2024 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季度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10)、提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 – (10) 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5) 技术响应方案；
- (6) 商务响应方案；
- (7) 承诺书；
- (8) 附件

4.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是指货物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人工、辅材等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和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延大支行

账 号：1024 8466 9839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项目编号：SXHG-CG-2025-036-2）。

(4)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招标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各投标人，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911-8888659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

D、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

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同时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和 PDF 版本，用（U 盘或电子光盘）拷贝四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资格证明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统一胶装、连续编码；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纸张为 A4，统一装订并标明页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 B. 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资质证明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4. 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

递交方式：

(1)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6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	合格/不合格

	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	--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B、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C、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E、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F、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G、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I、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投标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L、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

(6)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 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 则其投标无效。

(7) 公开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

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6.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总分 100 分，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但最低报价并非唯一的中标评判因素。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p>
供货及配送方案	2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方案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方案的得 10 分，少一项扣 5 分；</p> <p>②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方案不完善、实施性差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质量保证	20 分	<p>针对本项目在产品运输、送达、调换、残损品补救方面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在产品运输、送达、调换、残损品补救方面提供了保证措施得 12 分，每少 1 项扣 3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8 分，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措施不完善、实施性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突发应急预案	8 分	<p>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方面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内容包含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应对措施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p> <p>②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4 分，内容基本详细，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食品卫生、防腐保鲜措施	5 分	<p>针对所配送食材卫生、防腐保鲜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p> <p>保障措施无瑕疵得 5 分，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存在 2 处瑕疵得 3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提供完整的食品安全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应急保障供应承诺得 6 分，缺少 1 项扣 2 分。
配送车辆	6 分	<p>投标人具备 2 辆配送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辆普通配送车加 1 分，增加 1 辆冷链配送车辆加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车辆相关证明资料。</p> <p>(1) 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包括车型、车牌号及车辆租赁的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p> <p>(2) 如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p> <p>(3) 车辆照片（车牌号与行驶证等一致）。</p>
业绩	5 分	投标企业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7.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定标后，根据《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文件要求，中标人自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九、其它事项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工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本项目属性定义：货物。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

四、最高限价：3060000.00 元

五、采购内容概况：大米（25kg 装）9000 袋、面粉（25kg 装）9000 袋、菜籽调和油（5L 装）9000 桶。

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质量标准要求	备注
1	面粉	25 千克/ 袋	9000	符合国家 GB/T1355 标准;当年新麦加工,出粉率相当于一等粉（出粉率 60%-70%），蛋白含量 9%-11%面筋质含量高;新鲜度好,气味正常,颜色较淡;含水量正常,用手捏滑爽;产品为非转基因小麦粉,不含任何添加剂;一次缝包。	
2	大米	25 千克/ 袋	9000	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一级梗米标准:当年新稻加工,垩白率 10%以下,米粒饱满洁净晶莹透明,背沟无皮,粒面去净率占 90%以上。碎米率为 1.5%。有大米应有的香味和光泽;产品为非转基因;一次缝包。	
3	食用 调和 油	5 升/桶	9000	符合国家 GB2716-2018 GB/T40851-2021 标准;产品不含黄曲霉素、苯并芘、添加剂;包装整洁,不超过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食品名称、生产厂	

				家、保质期信息完整，食品的 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 明的完全一致。	
--	--	--	--	--	--

注：1. 具体供货产品以实际供货内容为准，所有产品质量、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有食材、食物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均在每批次配送时提供。

3. “大米”为该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

4. 以上采购内容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采购人。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

乙方：

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困难群众救助物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
2. 项目地点：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二、供货及安装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乙方将（物品）物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四、履约责任

1. 质保期：1 年。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包装要求
5.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 2 每一个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送货清单、大米、面粉、食用油等所代理品牌生产企业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不同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都要加盖配送企业的公章。

五、运输及方式

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中标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验收：

1. **食材验收**: 供应商必须配合甲方订单、验收、核对、入库等食材查验环节的管理，对于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配送企业及时退换或补足数量，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或补足数量，确保正常使用。

2. 验收标准如下:(1)定型包装食品，应查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中标人资质、检验报告等；

七、合同实施：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SXHG-CG-2025-036-2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品（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

注：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__份；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 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_____ 天；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供应价、运输、人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本表无固定格式, 投标人自拟;

2、主要货物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以及所有费用分项报价。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 2024 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季度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 10)、提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表格空白处填写“/”或“无”均可。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1、供货及配送方案；
- 2、质量保证；
- 3、突发应急预案；
- 4、食品卫生、防腐保鲜措施；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1、企业简介；
- 2、售后服务承诺；
- 3、配送车辆；
- 4、业绩；
- 5、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